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訂立投資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倘若當中所涉的交易落實，將會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該公告所述可能主要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此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顏安德先生組成。